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112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障福字第 1000131765 號函修正第 2.3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0240110900 號函修正

一、為補助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以確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經核定得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案件，得適用原高雄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子女（3-18 歲）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就本人或其子女之健保自付額補助擇一請領。

第二項所稱子女，為三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且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逾十八歲未滿二十四歲者，以就讀於日間部之學生為限：

（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二）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三）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拘禁，包括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

中，且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括執行保護管束者。

三、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

1、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自設籍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基本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自設籍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基本保費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六百五十九元為限。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自設籍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基本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但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該子女每人每月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格者，經申報為受扶養人，其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依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定之。

受補助人每月健保費基本保費之自付金額為補助額度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之。

四、受補助者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時，自次月起停止補助。

前項受補助者如再次遷入本市，設籍日期應重新起算。

五、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本局及本府民政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構）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

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符合補助資格者，毋須提出申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府民政局彙整本市符合資格之人及異動名單，並經本局送稅捐稽徵機關比對確定後，逕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冊補助。

（二）申請人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如其子女已逾十八歲，須另檢附就讀日間部之學生證影本，以供本局查核。

申請人就未獲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或補助資格有疑異，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助。

七、符合補助資格者，其健保自付額部分，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月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送本局撥款。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為補助：

（一）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其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負擔者。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其他同性質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補助者。

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

（一）死亡。

（二）溢領補助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四）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受補助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應主動

向本局申報。

受補助人溢領補助費時，本局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款。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社會救助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